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新妹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具狀對被告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但被告於起訴前之110年12月9日即已死亡，則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文琪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
（小額程序之準用）
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（簡易程序之實行）
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　　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